

股 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i>港幣元</i>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i>港幣元</i>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100%</u>

	已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i>港幣元</i>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100%</u>

股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及維持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配售新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 本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該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